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珮伶(分機305)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1040000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(全教總意見版)(00003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對於「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」內容之
修正建議，請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幼照法第41條「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，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。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、內容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」。
- 二、暑假期間接獲多位會員來電詢問簽訂契約事宜，本會幼教委員會與律師討論後，針對教育部版的契約內容做成建議，已由紅字標注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會對於幼教師、教保員及幼兒權益皆十分重視，該契約之簽訂涉及幼教師及教保員照顧幼兒的法律責任及幼兒、家長的就學權益，故本會秉持保障全國會員及幼兒受教權之原則，特將對於條文之具體建議標注於契約中，以利審閱。
- 四、本契約意見免費提供會員參考，請各工會自由運用，若有進一步建議與詢問，請直接與本會幼教委員會連繫。

正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

副本：本會幼教委員會

